

##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學生系隊比賽獎勵辦法

106年5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為鼓勵學生組隊代表本系上參加全國性比賽，發揮合作精神，爭取榮譽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獎勵金之來源為政治學系發展專款。
- 第三條 獎勵標準為參加全國性比賽（參賽隊伍在六隊以上），獲得前四名者。  
獎勵方式為參加全國性比賽第一名頒發獎金陸仟元整；第二名頒發獎金肆仟元整；第三名頒發獎金參仟元整；第四名頒發獎金貳仟元整。
-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獎勵標準者，需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由隊長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參賽得獎證明文件交付系辦公室，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各項申請、審查及核發事宜由系辦公室負責，如有疑義由學術獎補助委員會審議，審議結果送交系務會議備查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